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交下述文件，供各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 日期</u>	<u>在憲報公布 日期</u>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二零零三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一日
《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 界的士收費)規例 (廢除)規例》		
《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 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 (廢除) 規例》		
提早終止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道路交通條例 》

(第 374 章)

《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 (廢除)規例 》

《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 (廢除)規例 》

提早終止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附件 A

- (a) 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第 7(1C)條制定《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 (廢除)規例 》(見附件 A)，廢除使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得以生效的《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 》；及

附件 B

- (b)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制定《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 (廢除)規例 》(見附件 B)。這條規例的目的是廢除《 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 》，後者規定的士司機在優惠期內須展示收費換算表及在的士收費收據上以人手標明按經修改的收費表所收取的適當收費。

背景及論據

一般背景

2.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 》及《 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 》，使一項為期六個月的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得以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3. 政府當局有責任順應新界的士業界的訴求、確保市場上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及回應社會對降低公共交通收費的要求。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有關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的具體建議，委員會支持政府實施有關的優惠。

4. 這項短期收費優惠是由以運輸署新界的士事務會議的所有十個新界的士商會成員為代表的新界的士業界自發提出的。這個事務會議是一個有效的溝通機制，讓當局諮詢業界。該機制在許多的情形已證明有效，當中包括的例子有過去提高的士收費的申請（當局在當其時是根據在事務會議中所反映的大多數意見而作出跟進）及放寬停車限制。在處理這些事宜時，業界並沒有作出重大的爭論。

5. 起初，反對優惠的新界的士司機只有少數，然而隨着情況的改變，反對聲音增多。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部分反對短期收費優惠的新界的士司機發起了一項慢駛抗議行動。他們認為收費優惠會嚴重影響前線司機的收入。另外，有報道指出部分與非法提供收費折扣的組織有關的司機，由於能夠吸納一大部分的長途新界的士旅程，故此強烈反對該短期收費優惠，以免他們的生意受其影響。

6.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及七日約見有關的新界的士司機代表，並向他們表示，該項短期收費優惠是為大部分業界所支持，而且可能有助增加他們的生意額。此外，提供收費優惠亦有助減輕市民交通費的負擔。

7. 為消除司機的憂慮及在與該十個主要的新界的士商會進一步商討後，在收費優惠會如期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實施的基礎上，我們同意進行一項調查，以確定業內所有有關人士是否認為應繼續實施該項短期收費優惠。我們也同意及早完成調查，以便在優惠實施一個月內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8. 我們聯同新界的士業界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推廣該項短期收費優惠。這些措施包括在特定的士站展示大型宣傳橫額、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及向乘客及遊客派發收費優惠告示。

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視該兩條為實施短期收費優惠而制定的規例。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告知小組委員會，我們會進行新界的士業界、的士乘客及的士咪錶讀數調查。小組委員會建議我們應只採用新界的士業調查的結果決定是否繼續實施這項優惠，因為這是業界的理解。

為期一個月的試驗之結果

(a) 的士乘客調查及的士咪錶讀數調查

10. 進行這兩項調查，是為了幫助我們能更了解該項優惠對業界的影響，與及業界一般的營運情況。

11. 的士乘客問卷調查旨在評估乘客對短期收費優惠的認知和意見。有大約 1,800 名新界的士乘客接受訪問，他們的回應如下 -

	是	否
(a) 受訪者有否多乘搭的士	35%	65%
(b) 受訪者會否多乘搭的士	46%	54%

12. 就的士咪錶讀數調查方面，結果顯示，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至七月三日期間(即收費優惠實施後)每部新界的士的每日平均載客車程次數，每日平均收費公里和每日平均車資收入，與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五月期間比較，都有上升。顯示有關改變的圖表載於附件 C。圖表顯示 -

- (1) 長途乘客(即 3.4 公里或以上)的增幅尤為顯著。這表示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出現後的時期，該項短期收費優惠為新界的士帶來了額外的長途生意；及
- (2) 不受優惠計劃影響(3.4 公里以下)的短途車程持續下跌。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過後，部份乘客轉為利用其他交通工具。

(b) 新界的士業界調查

13. 這項調查分為兩部分，一部分以新界的士司機為對象，另一部分則以新界的士車主為對象。問卷的詳細設計已考慮到的士業界的意見，而他們亦同意每部分的調查結果所佔比重相同。我們從新界的士司機收回 3,454 份有效問卷，數目相當於在職司機的估計總數約 75%。至於從新界的士車主收回的有效問卷則有 1,528 份，相當於註冊新界的士車主的總數約 54%。

14. 整體而言，調查顯示約有 80% 受訪者(包括約 86% 的士司機和 74% 的士車主)反對繼續實施短期收費優惠。根據調查結果，大多數新界的士業界人士的意見都認為應終止該項短期收費優惠。

業界意見

15. 在調查進行前，十個主要新界的士商會和的士司機代表均同意遵守「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他們認為，倘若新界的士業界調查的結果顯示大多數意見支持提早終止該項短期收費優惠，當局應採取即時行動將新界的士的收費率回復到原來的水平。

16. 運輸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向新界的士業報告各項調查的結果。基於新界的士業界調查的結果，的士業界要求該短期收費優惠應盡快終止。

當局的評估

17. 在跟進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的建議當中，政府已適時及有效地回應業界的訴求。新界的士業界從該項優惠亦獲得一些好處，包括市場推廣及改正由於非法提供收費折扣而引起的業界不公行為。因應業界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個別新界的士從業人士的非法行為影響到守法的士從業人士的利益之關注，我們已針對非法的士電召服務加強執法行動。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期間，警方及電訊管理局共進行了 6 次聯合行動，在大埔、元朗及屯門等多個地區截查約 210 輛的士，檢獲懷疑非法無線電通話機 24 部，及拘捕了 19 名相關的的士司機。這些執法行動能有效遏止這類非法行為，並希望可有助確保市場上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這些檢察行動會繼續。

18. 這次事件亦引致我們就現行的諮詢機制及程序進行檢討，以期包括一些並非主要的士商會會員之的士司機的代表。

有關規例

19.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 (廢除)規例》將廢除《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20.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 (廢除)規例》與上文第 19 段所述規例相關，它將廢除《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為了盡快終止短期收費優惠，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把載於附件 A 及 B 的兩條規例刊憲，並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起把新界的士的收費率回復到原來的水平。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規例刊憲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回復原來的收費率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

建議的影響

22. 建議對生產力、財政、環境、可持續發展及公務員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2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視該兩條為實施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而制定的規例。小組委員會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在會上，委員得悉我們計劃進行有關的調查，並促請當局應依循新界的士業界(特別是的士司機)的理解，就短期收費優惠的未來路向所作的決定應純粹以業界調查的結果為基礎。我們其後發表公開聲明，表示會根據新界的士業界調查結果所反映的大多數意見，就短期收費優惠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而其他的相關資料，如從其他調查所得的乘客意見及新界的士營運數據，則主要用作參考。

24.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各項調查的結果，委員會支持政府盡快終止短期收費優惠的計劃。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的查詢。

負責人員

26. 本文件的負責人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羅建偉先生，其電話號為 2189 2101。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
(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7(1C)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2. 廢除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2003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自 2003 年 7 月 12 日起廢除《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2003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該規例實施的暫時減低租用新界的士的收費率措施因此而終止。

**《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
(廢除)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2. 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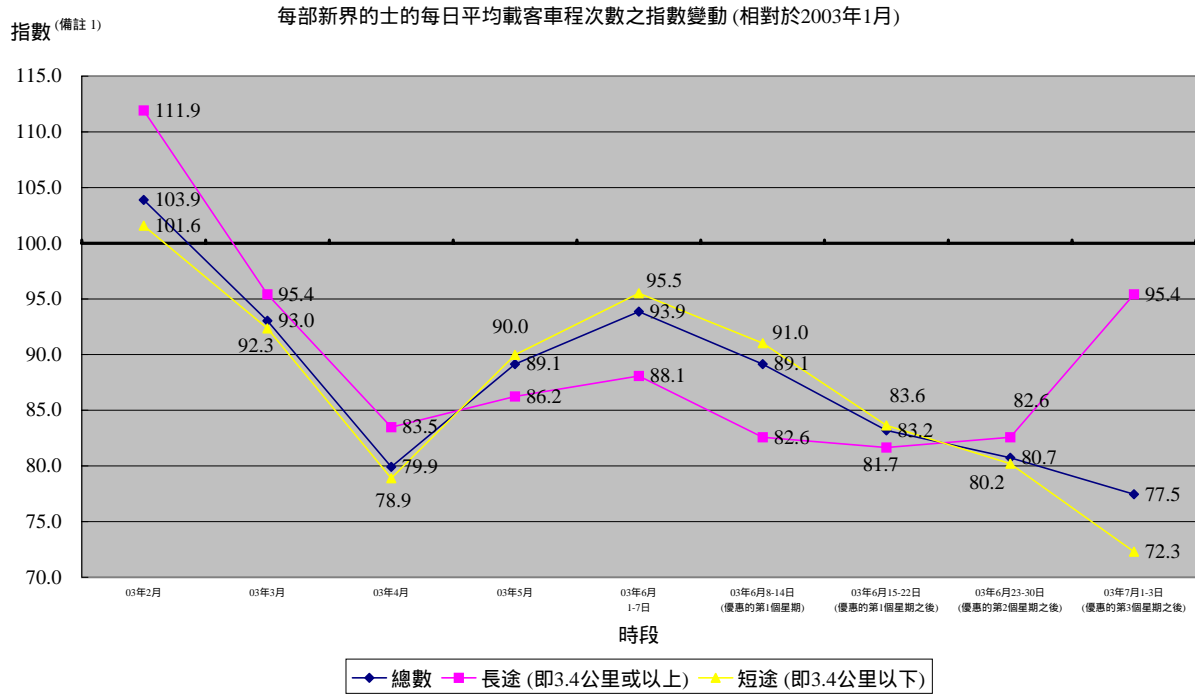
《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
(2003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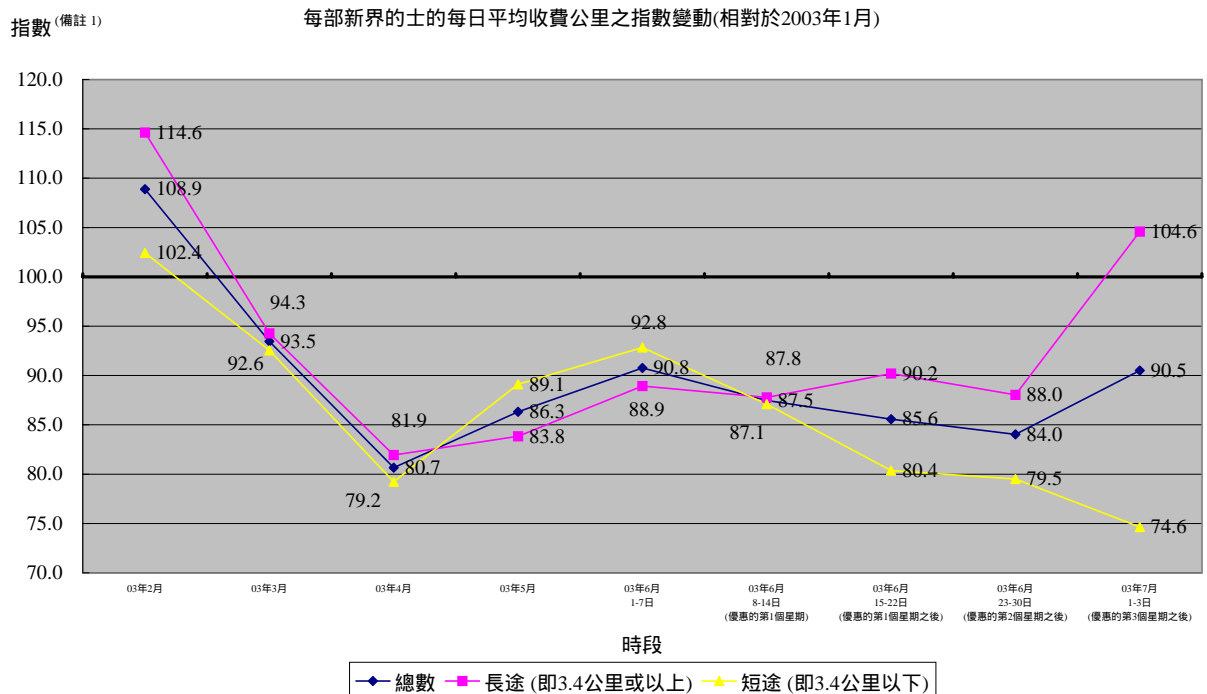
註釋

本規例自 2003 年 7 月 12 日起廢除《2003 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 2 號)規例》(2003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該規例與一項暫時減低租用新界的士的收費率措施有關，並規定該等的士的司機須展示收費換算表和在車費收據上標明適當收費。由於該項減低收費率措施已終止，本規例取消該等規定。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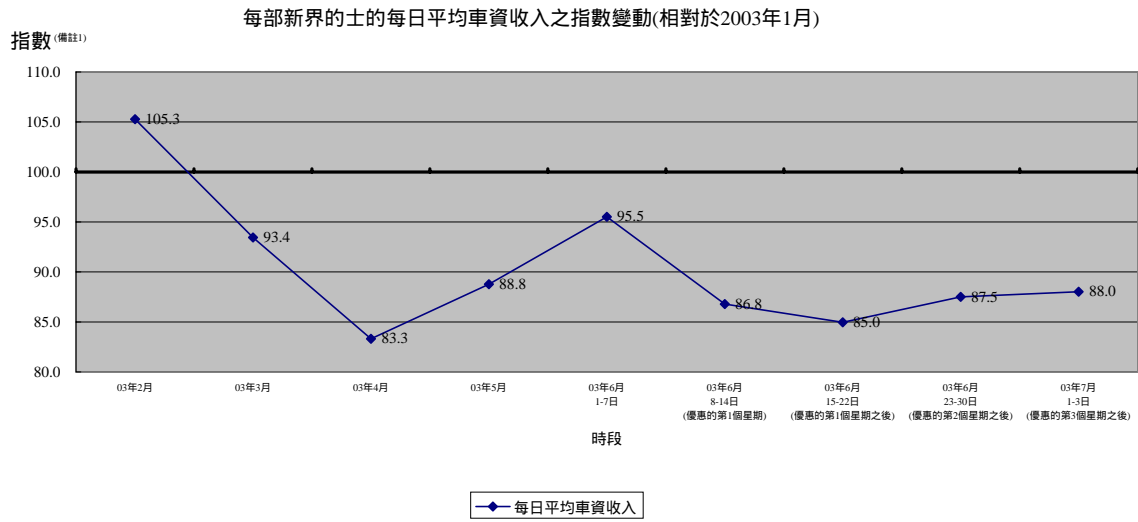
1. 2003年1月的數據是為基本指數100.



備註

1. 2003年1月的數據是為基本指數100.

新界的士主要營運數據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七月)



備註

1. 2003年1月的數據是為基本指數100.
2. 6月8-14日至7月1-3日期間的每日平均車資收入反映在短期收費優惠下的車資收入.